

# 阳城县应急管理局文件

阳应急发〔2023〕243号

## 阳城县应急管理局 关于下达2023年市级、县级自然灾害 救灾资金的通知

北留镇人民政府，东冶镇人民政府，河北镇人民政府，次营镇人民政府，横河镇人民政府，西河乡人民政府，寺头乡人民政府：

根据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3年市级自然灾害救灾资金支出预算的通知》（晋市财建〔2023〕88号）要求，结合2023年各乡（镇）受灾实际、报送自然灾害生活需救助人员情况，现将2023年市级自然灾害救灾资金8.1万元、2023年县级自然灾害救灾资金5.8万元下达你们（具体分配明细详见附件），请你们收文后，认真抓好此项工作落实。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 一、资金用途

本项资金专项用于 2023 年自然灾害生活救助工作。

## 二、资金使用范围、标准

### （一）应急生活救助

**条件范围：**因自然灾害造成的紧急转移安置和需紧急生活救助的人员。包括因自然灾害造成不能在现有住房中居住，需投亲靠友或由政府进行安置并给予临时生活救助的人员（含非常住人口）；一次灾害过程后，住房未受到严重破坏、不需要转移安置，但因灾造成当下吃穿用医等发生困难，不能维持正常生活，需要政府给予临时生活救助的人员（含非常住人口）。

**补助标准：**按照每人每天 20 元的标准进行救助，救助期限一般不超过 15 天。

### （二）过渡期生活救助

**条件范围：**因自然灾害造成住房倒塌或严重损坏，无房可住、无生活来源、无自救能力（上述三项条件必须同时具备），需政府在应急救助阶段结束、恢复重建完成之前帮助解决基本生活困难的人员（含非常住人口）。

**补助标准：**按照每人每天 20 元的标准进行救助，救助期限一般不超过 3 个月。

## 三、使用原则

救灾资金使用过程中，要遵循民生优先、体现时效、规范透明、强化监督的原则，管好用好救灾资金，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及时下发到困难群众手中，确保专款专用，资金安排使用规范、透明、安全、有效。

## 四、发放流程

（一）按照县应急管理局下达的救灾资金指标，根据实际，

制定资金分配方案，经乡（镇）党委会议研究决定后，按照方案严格实施。

（二）各乡（镇）要严把审核关，受灾群众救助要严格按照“户报、村评、乡审、县定”规定程序确定救助对象，并收集整理救助对象确定、公示、救助标准、发放程序及台账等汇总资料。

（三）各乡（镇）在收到市级、县级自然灾害救灾资金后，15个工作日内使用发放完毕（受灾人员救助资金必须通过“一卡（折）通”或社保卡方式发放，注明“自然灾害生活救助”等字样，并发送打款提示信息）。

（四）资金发放完成后，各乡（镇）务于3日内将相关印证资料纸质版加盖公章报送县应急管理局防震减灾股备案。

## **五、监督检查**

县应急、财政部门将加强本次市级、县级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监管，确保资金规范、有效使用；组织力量采取抽样调查、实地调研等方式，对各乡（镇）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督查，确保资金使用规范、到位。若因不按时限或不按要求完成救灾资金发放工作，导致出现严重情况的乡（镇），将严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 **六、有关要求**

（一）各乡（镇）要用好此次下拨的救灾资金，要保障重点，实事求是，对受灾群众救助工作，不得出现平均分配、优亲厚友等情况，也不得以慰问金形式发放。

（二）各乡（镇）要对本次救灾资金的分配、投向和使用等环节认真审查、严格把关、追踪考核，严禁截留、挤占和挪

用，同时要做好资金建档存档工作，备查5年以上。

（三）各乡（镇）要按时将救灾资金发放到位，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提高救灾资金使用效益，对实际资金使用效果及时进行绩效评估，并将评估结果报县应急管理局，同时要加强资金使用和管理的监督检查，发现问题立即纠正，并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四）本次市级、县级自然灾害救灾资金已纳入县纪委监委、审计重点督查范畴，各乡（镇）、各村要配合县纪委监委、审计、财政、应急等部门监督检查，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2023年市级、县级自然灾害救灾资金分配明细表



附件：

## 2023年市级、县级自然灾害救灾资金分配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乡镇名称	市级资金	县级资金	备注
1	东冶镇	2.76	0	拨付至 各乡镇财政所
2	北留镇	1.03	2.656	
3	河北镇	1.63	0.87	
4	次营镇	0.72	0.45	
5	西河乡	0.06	0.3	
6	横河镇	0.93	1.524	
7	寺头乡	0.97	0	
8	合计	8.1	5.8	

备注：资金主要根据各乡（镇）报送的自然灾害生活需救助人员情况进行测算分配。

